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5年7月7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70052	西安市鄠邑区蒋村街道八家庄村郝寨六组有村民在自家院子私建化工设施、压力容器，污水未经处理接入大门外200米处下水道内，污水呈黄色，有刺鼻气味，白天生产时冒黑烟。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鄠邑区蒋村街道八家庄村六组一村民于2025年6月13日在老家院子建起一套简易实验平台，主要设备有100L常压玻璃反应釜、200L常压搪瓷反应罐，不属于化工设备；主要原料为蛋氨酸、氢氧化钠、硒粉。该实验反应全程在常压容器中进行，无废气排放，冷凝系统减压蒸馏出的液体为蒸馏水，已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不外排；该场所仅于6月14日开展过一次实验，6月15日因设施缺陷停止实验，至今均未开展实验。现场检查时，未开展实验，设备仅用于实验研究，不涉及生产经营性活动。	部分属实	加大区域巡查排查力度，坚决遏制无证无照私自建设问题发生。	2025年6月28日，鄠邑区执法人员责令该场所负责人对主要设备进行拆除，对原料进行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成。鄠邑区将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坚决遏制无证无照、无批准私自建设问题发生；宣传违法建设危害及相关政策和法律知识，增强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已办结	鄠邑区蒋村街道办郝家寨村村委会对该场所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2	D3SN202506270055	有多人穿越西安市长安区冰晶顶、鹿角梁、太兴山等地，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控。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非法穿越问题确实存在。其中，冰晶顶位于鄠邑区，鹿角梁、太兴山位于长安区。2025年1月23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3家旅游公司发布禁止令，责令立即停止组织非法穿越活动。3月19日、4月17日，市秦岭保护局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同组织5起组织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庭审，责令5家旅游公司停止组织非法穿越活动，共计赔偿生态修复费用15.11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6月7日，针对一抖音账号发布非法穿越至秦岭鹿角梁上的一段“纵火”视频，市秦岭保护局立即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经核实，当事人从宁陕县牛圈沟非法穿越至鹿角梁，露营和用火点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境内。现案件已移交具有处置权限的当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行为进行处理。6月24日，市秦岭保护局联合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召开秦岭北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联席会议，协商公益诉讼有关工作。会后参会单位一同前往长安区光头山开展了司法巡山活动。长安区自2022年以来每年4月—9月份重点时段，多部门联合在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核心保护区执法宣传，通过劝返、教育训诫、带回审查等方式，有效减少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影响。2022年以来，累计劝返3825人次，教育训诫285人，带回公安机关审查153人。	属实	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发现非法登山问题及时查处。	西安市多部门已联合印发了管控文件《关于加强非法登山防范管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防范职责和应对措施；西安旅游协会发布了《严禁旅行社组织游客前往秦岭未开发景区及线路开展旅游活动的通告》，动员旅游协会和旅行社工作人员等成为义务监管员，发现非法登山行为及时劝阻或举报；加大防控力度，沿山区县、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A级旅游景区在核心保护区设立检查关卡，管理站，加装安防警戒设备，设立警示标志、界桩，加设防护网、隔离栏；加强应急准备，不断提升救援队伍的能力素质；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文明登山、安全登山宣传，进行安全提示，引导规范登山；在汛期、防火期、雨雪冰冻期等重点时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封山控峪措施。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270051	西安浐灞国际港大客河景餐厅餐饮污水直排至门口路面，最终流入中亚公园北京时间潮肉店北侧湖内，该公园内其他餐饮店也将污水排入湖内。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大客河景餐厅位于灞河东路欧亚大道以南约1公里，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灞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中，暂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中发现，餐厅周边绿化浇灌用水顺坡流入低洼路面。北京时间潮肉餐厅位于大客河景餐厅下游约0.9公里，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灞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中，暂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中亚公园共有7家餐厅（包含上述两家餐厅），其中帕兰朵中亚餐厅、丝路会客厅餐厅及公厕污水暂未接通到市政管道中，2家餐厅及公厕污水均由第三方单位定期进行抽排清运；其余5家餐厅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未发现异常排水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污水直排问题及时查处。	2025年6月29日，浐灞国际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中亚公园湖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pH 8.1（要求6-9）、溶解氧6.1mg/L（要求≥5mg/L）、化学需氧量18mg/L（要求≤20mg/L）、高锰酸盐指数3.9mg/L（要求≤6mg/L）、总磷0.03mg/L（要求≤0.05mg/L）和氨氮0.135mg/L（要求≤1.0mg/L），为地表水Ⅲ类水质（达到灞河考核要求）。浐灞国际港将加大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巡查检查力度，加强雨水泵站、管网运行维护，坚决杜绝直排问题发生；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确保河道水环境质量安全。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70050	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上林街道白桦林印象小区凌晨以后有橡胶燃烧气味，举报人怀疑是附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散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统一大道，该公司建有三个生产车间及部分配套辅助用房，共建有废气处置设施49套。生产车间日常采取门窗常闭管理，整个生产车间处于负压状态，车间内生产废气进行全封闭收集处理。该公司共设17个废气排放口，都安装了在线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西咸新区工作人员查阅该企业2025年以来生产记录及治污设施台账，生产工况无异常，治污设施运行正常。该企业生产模式为24小时连续生产，除法定节假日（不含周末）外，均不停产，污处设施和生产设备同步运行。企业生产原材料有天然橡胶、硫磺等，在密炼车间生产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西咸新区工作人员调取该公司2025年以来17个废气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一季度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的报告、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报告、5月28日有组织废气监督性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排放限值要求。除此之外，西咸新区分别于2025年6月5日、6月9日、6月19日和6月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不同时间段开展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标准限值。西咸新区于6月30日随机走访白桦林印象小区21名业主，其中2名业主表示偶尔能闻到一点异味，但最近有改善，其余19名业主表示未闻到异味。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持续推进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于2025年2月在密炼车间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体已完工，目前正在办理天然气接通手续以及在线申报联网等事宜。西咸新区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N202506270049	咸阳市泾阳县高庄镇聂冯村原点家具城周边多家小型家居加工厂租用民房生产，无相关手续，将工业固废倾倒在生活垃圾桶内。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高庄镇聂冯村原点家具城周边共发现小型家具加工厂12家，均办理有个体营业执照，其中2家注册地不属于泾河辖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家具制造业中仅切割、组装类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豁免范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木材边角料、金属板材边角料和废弃塑料包装属于固体废物中的可再生类废物，可进行回收利用；海绵和布料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现场检查时部分小型家具加工厂木材边角料、金属板材边角料集中堆放于车间内，废弃塑料包装、海绵和布料边角料均使用编织袋收集存放，个别小型家具加工厂废弃塑料包装、海绵和布料边角料在车间内随意堆放，在附近生活垃圾桶内未发现家具加工边角料。12家小型家具加工厂产生的木工板材边角料、金属板材边角料和废弃塑料包装交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海绵和布料边角料由高庄镇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7月1日，西咸新区现场督促小型家具加工厂将随意堆放的废弃塑料包装收集装袋，交由环卫部门上门统一收集处理，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西咸新区将持续加强聂冯村原点家具城周边巡查和监管，监督周边小型家具加工厂进一步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严防随意倾倒各类边角料问题发生。西咸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导2家小型家具加工厂及时变更注册地址，2025年7月底前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N202506270060	西安市兴庆宫公园北门每天早晨有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兴庆宫公园北门外路南16家商户未发现有使用外置音响、小喇叭等情况。兴庆宫公园北门内区域，存在5个锻炼团体，主要为太极拳团体，市民晨练打太极使用小音响播放轻音乐。兴庆宫公园北门外新廓门蔬菜便民早市存在早市人流量大，嘈杂声、部分商贩收款时小音箱及早市管理人员在闭市时手持喇叭音量偏大的情况，对周围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	2025年6月29日，曲江新区对新廓门早市违规使用小音箱的摊贩进行现场约谈，当场责令整改，并签订了《东关南街新廓门早市商户文明承诺书》；对早市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降低手持喇叭音量。曲江新区对辖区管理的16家商户和公园内自娱团体进行全面检查，要求商户在经营活动中禁止使用音响或喇叭招揽顾客，要求自娱团体在娱乐活动中控制音量，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碑林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7	X3SN202506270056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新安街新安里美食广场和民生新世界楼下餐饮店油烟大，两侧夜市、民政厅家属院底商油烟大，噪音扰民，垃圾和污水乱排乱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新安街新安里美食广场位于民生新世界一楼，共有餐饮商户4家，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使用，均及时开展清洗维护，油烟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限值。 新安街路北民政厅家属院临街一栋两层商铺共有餐饮商户14家，其中2家倒闭；8家基本不涉油；4家涉油，分别为成都川菜馆、新兴川菜、重庆鸡汤砂锅、老地方家常菜，其油烟净化器及管道存在一定程度脏污老化；部分商户存在夜间出店占道经营的情况，从而导致食客喧哗声音扰民；14家餐饮商户均为独立店面，垃圾每日定时清运，污水有独立管道，不存在乱排乱放的情况。 新安街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共有商户12家，其中1家未营业，其他11家基本不涉油，存在地面污水和垃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属实	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餐饮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	2025年6月30日，碑林区向民政厅家属院4家餐饮商户下达《提醒单》，要求其于7月8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及管道的维护或更换，并及时开展油烟检测和清洗维护，以实现达标排放。 6月29日，碑林区督促摊群点管理方已将地面冲洗干净、垃圾及时清理，并对出店经营商户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规范经营，约束就餐人员行为，保持正常谈话音量，维护公共声环境，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碑林区将督促新安街涉油餐饮商户及时开展油烟排放检测和清洗维护，保持净化设施良好运行；将对重点商户开展监督性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管理方做好商户管理和环境卫生及时清扫工作，督促沿街餐饮商户规范经营及时劝阻客人就餐大声喧哗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SN202506270061	西安市凤城北路首创中心商业街区一楼餐饮店空调噪音扰民。首创漫香郡小区楼下餐饮店空调外机直接放在一楼楼顶，噪声大，影响居民生活。凤城北路首创中心紧邻北三环，汽车行驶噪声大，希望能设置降噪隔音设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首创漫香郡小区位于凤城北路与凤城十二路西北角，该小区55#、56#楼北侧紧邻首创中心商业街，商业街多家商铺空调外机置于一楼楼顶，空调设备数量较多，现场核查空调设备运行过程中无异响。商业街营业时间至22时，底商营业时间一般为10时至20时，商铺物业定期巡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均已要求对应商铺负责人检修设备。 经核查，北三环首创中心路段属于开放的市政道路，如安装隔音板声屏障，将阻碍车辆及行人视线，产生安全隐患，影响沿街商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具备安装隔音屏障的条件。	属实	加强空调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28日，经开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首创漫香郡55号楼一单一户业主家中现场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7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要求。经开区将加大检查力度，持续跟进首创中心商业街区、首创漫香郡小区楼下餐饮店平台空调外机噪音问题，督促企业加强空调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270040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小庙村村北有两条特高压线路，高压铁塔及高压线靠近村民住宅，举报人认为有影响，雨雪天气高压铁塔发出噪音扰民。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高压铁塔及线路为750千伏山鹿Ⅱ线项目，2019年5月15日投运。山鹿Ⅱ线与小庙村最近的房屋距离编号#108-#109杆塔右相导线外28米，为线路保护区（25米）以外。该段线路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依照验收意见，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4000V/m、100 μ T的标准限制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在雨雪天，由于空气变得潮湿，电阻相应减小，高压线对周围空气的放电现象会更为明显，从而产生滋滋的声音。这种放电并不会形成电弧或产生火花因此不会对人和物体造成危害。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噪声检测标准要求风速低于5m/s，且无雨雪天气，所以在有雨雪天气，风速大于5m/s中对噪声源进行噪声检测其检测结果影响较大。	基本属实	加强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2025年7月2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公司对山鹿Ⅱ线编号#108-#109杆塔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40dB（A）、夜间35dB（A），符合《声音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为昼间不超过55dB（A），夜间不超过45dB（A）的规定。电磁监测结果为：工频磁场为1528.16V/m、工频电场为2.379u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uT的规定。长安区将积极做好关于高压输电线路引发的健康问题的科普宣传，减少误解和矛盾，维护市民合法使用权；持续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保障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0	X3SN202506270045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御景园小区西侧新建道路黄土裸露，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新建市政道路项目为高阳二路（建业二路-郭杜东街）。该项目目前已进入竣工收尾阶段。现场发现人行道部分黄土未覆盖，局部有扬尘。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扬尘问题及时处置。	长安区现场下发扬尘治理督查督办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对施工区域裸露的黄土进行全面覆盖，并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措施。截至目前，沥青路面铺设工作已完成，人行道黄土已全面覆盖，问题已整改完毕。长安区要求施工单位安排人员常态化现场巡查扬尘治理防治措施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扬尘防治长效机制建设，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开展专项培训教育，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和操作规范。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270046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务区陕西炬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国际港分公司白天接收装修垃圾，晚上用半挂车将装修垃圾运出，去向不明，运输车辆噪音扰民，有扬尘，希望核查该公司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炬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国际港分公司位于西安浐灞国际港新合街道办草店村北，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日常消纳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利用处置。当前该企业主要消纳装饰装修垃圾，通过分拣分类后按照建筑骨料、轻质材料、可回收物等进行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处理。其中，轻质材料含塑料、泡沫、树枝等，作为可燃物、热值高，运至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和光大环保能源（富平）有限公司作为燃烧发电的材料；水泥、砖渣建筑骨料作为建筑材料，交由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三友建材加工厂用于混凝土砖生产；可回收物含废铁、塑料瓶、木材等，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剩余分拣出的石膏板、石棉瓦、保温棉等物料交由铜川新耀兴晟建筑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以上分拣加工后的建筑骨料、轻质材料、可回收物等已不具备建筑垃圾特质，作为该企业的产品，交由具有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苫盖即可满足要求，故不存在违规使用半挂车辆将装修垃圾运出，去向不明问题。该公司按照要求，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出场车辆严格冲洗，运输过程采用篷布苫盖，运输期间要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场内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经查6月期间未发生扬尘噪声警告记录。该公司于2024年6月取得营业执照，于2024年7月取得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备案确认书，2024年10月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2024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25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5年1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环保相关手续均已办理，生产线和配套的污处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2024年7月1日取得项目备案的批复，批复该项目属于非新增用地项目。该项目土地来源租赁新合街道草店村四组原有的厂房仓库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检查，对违规车辆加大查处力度。	浐灞国际港已要求该企业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确保运输车辆流量可控，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培训，进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要求该企业做好周边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出入厂区车辆必须清洗到位。浐灞国际港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合理引流，确保车辆流量可控；对前往该企业消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调整清运时间，减少对附近村民的影响；要求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同时加强对周边道路的洒水降尘力度。	已办结	无
12	X3SN202506270044	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与翰林北路十字以西50米路南侧倾倒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长安区第二批保电力供应安全沟道项目EPC总承包二标段项目之一，该处有围挡，围挡内堆放的垃圾为该项目施工产生的渣土及周边群众丢弃的生活垃圾。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发生。	长安区已现场要求郭杜街道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目前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成。长安区已督促施工方做好该处的防扬尘措施，待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方将对该处堆放的约50立方米渣土进行统一清理；将加大巡查力度，全力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N202506270038	西安市周至县108路黑河桥到金家寨十字路口夜间11点至早上6点有拉土车沿路抛洒，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无金家寨，有辛家寨和金家庄。黑河桥到辛家寨核查情况：周至县108路黑河桥到辛家寨十字路口段两侧涉及住户和学校，因此不作为合法的渣土运输路线，周至县城管局未核发《建筑垃圾清运登记卡》；黑河桥因危桥改造，目前只有单向两车道通行，桥口两端均设有限高设施，大型货运车辆不具备通行条件；辛家寨十字南北路正在施工中，为保障周边群众日常通行，未完全封闭，车辆无法通行，下雨天会有电动车及行人带泥上路。2025年6月28日晚，周至县相关部门前往该路段进行实地核查，此路段夜间11点至早上6点暂未发现有拉土车沿路抛洒，扬尘大问题。 黑河桥到金家庄核查情况：2025年6月29日晚，周至县多部门联合对周至县108临近的310国道黑河桥到金家庄十字路口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无证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运输、沿途抛洒、密闭不严等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安排执法车辆每小时进行一次动态巡查。暂未发现有拉土车沿路抛洒，扬尘大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规运输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周至县将建立长效机制，组成“夜查专班”常态化开展夜间执法，每周开展不少于4次“零点行动”，重点打击隐蔽时段的违规运输行为；实行“错峰巡查”，针对凌晨2-5点监管薄弱时段，对重点路段实行“驻点盯守”；加强宣传引导，向运输企业、驾驶员普及环保法规和安全运输知识；协调道路养护部门增加该路段清扫频次，每日凌晨对道路进行高压冲洗，抑制扬尘产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热线、意见箱等方式，鼓励市民举报渣土车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14	X3SN202506270052	有人破坏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街道先锋村陈家庄村耕地非法采砂（东邻天谷七路，南邻漳浒寨，西邻老太平河河道，北邻先锋村主干道）；2021年起在长安区林业局苗圃西边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将该村部分耕地用建筑垃圾填平后建成停车场。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街道先锋村陈家庄村地块，已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按照土地报批程序取得土地审批，依法征收为国有并用于城市建设。该地块属于斗门街办先锋社区安置项目用地范围内，位于绕城高速西段以东、云水二路与天谷七路西南角，东邻沣东二十八路、西邻沣东二十七路、南邻科技七路、北邻科技六路。2020年6月，项目建设单位在文勘清表过程中发现砂子，遂向原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将约1000立方米砂子堆放于项目西南角区域。后期，该安置项目因故撤场。2024年4月，先锋村十二组村民代表擅自决定出售上述约1000立方米砂子用于村集体电费支出。 经核查,长安区林业局苗圃西边地块位于斗门街道先锋村搬迁安置指挥部向北100米处，该区域原为先锋村安置房项目建设区域，后因村民纠纷等原因未能启动建设，村组决定将入口处设置为停车场临时使用。场地内存在约150方附近居民丢弃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该地块已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按照土地报批程序取得土地审批，同意依法征收为国有并用于城市建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高新区针对先锋村十二组未经批准私自出售砂子，已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涉嫌盗窃，已于2024年8月28日，向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报案。高新区指导斗门街办及时对问题点位存在的垃圾进行清理，计划7月15日前清理完毕；加大该地块的巡查检查力度，防止发生外来建筑垃圾倾倒问题，加强后续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SN202506270055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26号门口汽车鸣笛噪音扰民，有扬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路段确实存在噪音扰民情况；现场核查时，该路段附近无施工工地，路面整洁，无浮尘。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碑林区针对文艺北路重点路段区域及点位再次启动汽车鸣笛及摩托车“飙车炸街”等重点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截至6月29日晚，已查处、纠正非法鸣笛20余例；宣传市区内禁止鸣笛、“炸街车”非法改装等相关内容，努力提升市民文明出行意识。碑林区在文艺北路每天普扫2次，早中晚洒水3次，吸道3次，确保道路环境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6270036	西安市西咸新区阿房一路巨威大秦郡南边公园建设项目工地有建筑垃圾堆积，粉尘大。西三环与阿房一路交汇处沣东第二学校东侧有建筑垃圾堆积，粉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阿房一路巨威大秦郡南边公园建设项目规划名称为沣东新城规划六路南侧公园项目，工地堆存渣土40万方左右，其中可见零散建筑垃圾。2024年，为解决该处渣土遗留问题，西咸新区研究决定启动规划六路南侧公园项目，将现存土方采取就地倒运的方式进行地形重塑与环境优化，同时在地形重塑过程中进行建筑垃圾清理。现场核查时该区域部分覆盖堆土绿网出现风化，存在大风天气下抑尘效果不佳的问题。 西三环与阿房一路交汇处沣东第二学校东侧建筑垃圾堆土为清表土方。2023年1月沣东城改事务中心为配合沣东第二学校项目文物发掘，因学校项目内无堆土地地，将清表土方暂时堆放在学校东侧红线外区域，计划用于学校项目场内土方回填。前期土方堆放时项目管理方已对土方撒种草籽，目前堆土区域已长草，对裸土区域覆盖绿网，现场部分堆土绿网因长期日晒雨淋出现风化，部分草枯萎，大风天气下防尘性能不佳。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绿网覆盖不到位等扬尘问题及时处理。	针对上述两处易产生扬尘问题，西咸新区工作人员现场已立即督促责任单位安排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对风化、掀开的绿网重新覆盖，并加固边缘。目前已完成破损绿网的更换工作。西咸新区将加快公园项目建设，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结合现场土方内倒作业同步开展清表及局部土方换填工作，清理夹杂在渣土中的少量建筑垃圾。待沣东第二学校中学部项目全面复工后，将尽快安排场地内土方回填，回填后剩余的堆土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外运清理。在此之前安排专人对以上两处堆场绿网覆盖情况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绿网破损、掀开问题，且逐步替换现有老化绿网，确保堆土覆盖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SN202506270035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东三爻安置小区南区建设工地凌晨四点施工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东三爻小区南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位于南三环以南，雁塔南路以西。该项目于2025年6月24日22时至6月26日6时因5#、15#、16#楼栋及1#车库需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已向曲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备案手续，并进行公示，存在噪音扰民行为。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曲江新区2025年6月30日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时，要求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产生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调整至白天进行，如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在夜间施工前，必须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证明手续，在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时，必须按照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内容进行施工作业，禁止进行与施工作业不符的施工行为，特别是禁止进行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减少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18	X3SN202506270054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金色城市小区一楼餐饮店有油烟味，影响负一层的商户。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文艺北路金色城市小区一楼共有2家餐饮店，其中街坊小厨涉油烟，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设备正常使用，烟道老旧有破损，致使油烟味道外溢；玉澜坊不涉油烟。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街坊小厨已于2025年6月28日停业不再经营。碑林区将加大日常检查和管理力度，对该处后续新开办的餐饮单位，将及时介入，指导商户及时检修油烟净化设备，密封烟道，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19	D3SN202506270033	西安市临潼区芷文路群星莱骊小区东南边道路上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有油烟，噪音大。小区公寓楼底商占道经营，有油烟，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芷文路群星莱骊小区东南边是芷文路便民夜市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所有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噪音问题是由于商户叫卖和群众在就餐过程中交谈、喧闹导致；小区公寓楼底商餐饮企业共计22家，涉及油烟9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其中8家去年已做过油烟检测，均合格，剩余一家为今年新开商户，正在作油烟检测。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临潼区加强对芷文路夜市摊群点监管力度，对随意摆放、超范围、超区域经营的摊贩及时进行清理取缔，严格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制定了《西安市临潼区夜市摊贩管理规定》，规定了统一经营时间、经营范围、规范油烟经营等，并与商贩签订了《夜市摊贩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承诺书》，于6月1日制作并悬挂临时占道摊点公示牌，规范经营，提高群众知晓率。对于便民摊群点规定时间以外、规定区域以外的占道经营及商户出店经营现象坚决予以取缔。要求夜市摊贩要铺设油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于未能按照要求进行摆放的摊贩，予以暂时劝离，停业整顿等处理。定期对沿街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检查，要求商户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管道破损、松动现象及时维护，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同时对油烟开展自行检测，临潼区适时将对商户开展监督性监测。	已办结	无
20	X3SN202506270028	2024年7月份，西安市新城区花旗东郡小区13号楼下商铺有一冷库，该冷库无相关手续，24小时有噪音，影响楼上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商铺位于华旗东郡13号楼5-6号，由华旗东郡开发商租赁给西安盛钦商贸有限公司做库房使用，内有冷冻库一间、保鲜库一间，有两台压缩机外机，根据温度自动开启和关闭。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该库房用于从事商品存储，未进行对外经营活动，因此无需单独办理营业执照。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8日，新城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商户实施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测量值为52.7dB，夜间测量值为45.7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要求。新城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该商户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噪声持续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1	D3SN202506270031	西安市灞桥区世园林语小区一楼公共绿化被破坏，希望能恢复绿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世园林语小区位于浐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该小区一楼业主存在侵占破坏小区公共绿地现象。世园林语小区于2024年1月办理交房手续，同期物业公司入驻开展日常管理。在房屋装修阶段，陆续出现一楼业主侵占破坏绿化行为。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相关部门对世园林语小区一楼业主侵占破坏公共绿地违法查处工作，目前处于现场调查核实阶段，后续还将涉及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立案查处、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等程序。待相关法律程序结束后立即组织拆违复绿，督促业主和物业公司及时恢复小区绿化，并按职责划分交由灞桥区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灞桥区配合浐灞国际港城管部门督促小区开展整改工作，恢复小区绿化；加强对世园林语小区业主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SN202506270028	西安市长安区资川里四路南边一单位院内北边楼顶冷却塔 24小时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此信访投诉因涉密不予公开。	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3	D3SN202506270021	西安市周至县崖柏镇仰天村村南未修建排水系统，部分村民生活污水直排到路面上。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仰天村村南街道建有排水系统。靠近杨哑路旁边约14户村民（因建房时间较晚）未建排水系统。夏天村民用水量，部分村民将生活污水直排到路面上。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查违法排放污水行为。	周至县于7月1日组织施工队，开始进行切割刻槽，铺设排水管网，将道路两侧部分住户生活用水接入杨哑路污水管网，大约70米，计划8月份竣工。周至县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对自行产生的部分生活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SN202506270023	长安区静宁路中南春风南岸北区5号楼北边垃圾台有臭味。高新区东大路华光技术学院南边垃圾收纳站有臭味。东大街道北大村村委会里面水塔出水发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核查，中南春风南岸北区5号楼北侧有一处垃圾台，该垃圾台内存在异味。该小区物业对垃圾台清理不及时，造成垃圾收集点地面卫生差，因近期气温升高，垃圾清运频次未及时调整，导致部分生活垃圾在垃圾台短暂滞留，从而发酵产生异味。 2. 经核查，高新区东大路华光技术学院南边垃圾收纳站为东大街办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每日收集辖区内各处生活垃圾后进入该中转站，再由垃圾压缩车转运至兴隆垃圾处理厂，臭味来源主要为转运过程中垃圾短暂积存导致。 3. 经核查，东大街道北大村水塔为单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6月28日，高新区相关部门联合对供水站水塔出水水质、中心街和北一街供水管道末端水质进行了取样查看，水质清澈，肉眼观察无杂质，无发黑现象。查看了供水站水塔清洗和消毒盐添加等管护台账，均正常有记录。6月29日入户查看供水水质情况，水质无明显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 长安区要求中南春风南岸小区物业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滞留时间；加强垃圾收集台（点）周边的日常消杀消毒与保洁维护，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并增加对垃圾台的巡查频次，确保垃圾桶密闭到位，有效减少异味产生。此外，倡导居民养成良好习惯，在投放垃圾时尽量扎紧垃圾袋，防止渗漏，共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2025年6月29日，该小区物业已对小区垃圾台进行全面消杀除味，对其内垃圾桶进行清洗。 2. 高新区安排环卫站迅速开展了地面深度清扫和冲洗作业，使用专业除臭药剂对地面及压缩转运箱体进行了喷洒处理。 3. 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对北大村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水质采样，检测报告显示水质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1中限值要求，游离氯的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2中限值要求。长安区将定期加强对水塔、供水管道的冲洗，每年不少于2次，并加大冲洗频次，以保障水质。	已办结	长安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对物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25	D3SN202506270025	西安市灞桥区新河镇侯家村二组村东侧西延高铁东边（灞桥、临潼、高陵交汇处）耕地下有建筑、生活垃圾，覆盖黄土。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件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为2017年登记备案的侯家村复耕回填点。侯家村复耕回填点在正常消纳期间，复耕回填完全按照复耕回填表上土地部门审批要求，利用周边项目产生土方进行回填，覆盖黄土厚度不低于2米。该复耕回填点仅消纳建筑垃圾和黄土。复耕回填期间未发现消纳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频次，避免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规行为发生。	灞灞国际港将对辖区内回填点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对于违规填埋垃圾问题严肃处置，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6	D3SN202506270018	西安市灞桥区新河镇侯家村的生活污水直排到距侯家村水塔50米处。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件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新河镇侯家村”实为灞灞国际港呼侯村的一个自然村，“距水塔50米处”区域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现场无污水排放痕迹及异味。扩大排查范围至水塔周边100米，发现一处正常运行的涝池入水口，污水管网系统完好无损，无破损、渗漏情况。侯家村已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实现污水管网全域覆盖，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水质达标排入涝池后自然蒸发（因市政管网尚未覆盖，达标尾水暂排入涝池）。西安灞灞国际港新合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每季度开展出水水质监测，2025年5月23日监测报告显示出水水质达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灞国际港分局每半年进行监督性检测，2025年5月7日侯家村污水处理站监测报告显示，出水水质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置。	灞灞国际港将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确保污水站稳定运行，水质持续达标。	已办结	无
27	D3SN202506270019	西安市雁塔区春临二路春临小区1号楼前消防通道处有夜市，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雁塔区春临二路春临小区属于回迁社区，1号楼前消防通道处有餐饮流动商贩，摆放时间大概为早市6:00—9:00，晚市17:00—23:00；因距离1号楼有1米左右，人员流动密集会造成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8日，曲江新区立即对1号楼附近的夜市进行了全面整治。物业对夜市商贩现场下发了停业整顿通知书，其中对1号楼附近占用消防通道的商贩采取了劝导、停电、停水等措施。截至目前，商贩未再进行摆摊经营。曲江新区继续密切关注夜市情况，如发现再有此情况将持续进行整改。	已办结	无
28	X3SN202506270038	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何家营村口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地面油污，垃圾随意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南长安街何家营村东侧村口，属于韦曲街道何家营村管理区域。现场核查时该处确有几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地面有油污和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执法人员对村口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了劝离；调配洒水车对地面的油污进行了彻底的冲洗，对于地上丢弃的垃圾，已安排了专人进行清扫。当前路面已保洁干净、无垃圾散落情况。长安区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商贩占道经营行为，立即进行处置；同时增加该区域清扫保洁频次，强化对夜市摊点的环境卫生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29	X3SN202506270042	2009年至2013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库峪河东岸，高山庙村至双寨村间的库峪口村、小寨村、大寨村、小庙村、高山庙村耕地挖砂；2014年至2020年相关部门对耕地进行复垦，但至今部分耕地仍不满足耕种条件。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库峪河大桥以南、库峪河以东，库峪口村、小寨村、大寨村（现为双寨村）土地，共255亩，目前50亩已耕种；205亩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现场土地已平整，经杨庄街道确认，已达到耕种条件。地块二位于库峪河大桥以北、库峪河以东，小庙村、高山庙村（现为高庙村）土地，共105亩，土地目前部分平整，未耕种。 1.库峪河大桥以南、库峪河以东，库峪口村、小寨村、大寨村（现为双寨村）土地群众反映挖砂及复垦情况。双寨村30亩、库峪口村20亩土地相关情况。2012年4月10日，陕西中磊现代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杨庄街道小寨村（现双寨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租期10年。2012年4月该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双寨村土地建砸石场，2012年11月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向该公司下发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6月长安区政府予以强制拆除关停。因该公司擅自挖砂取石导致双寨村约30亩河滩坑地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耕种，2018年杨庄街道向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申请对大寨村（现双寨村）、库峪口村河滩坑地复垦；2018年5月至9月该项目先后取得各相关单位同意实施的意见；2019年7月，长安区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大寨村（现双寨村）、库峪口村两处复垦地块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现场已复耕。杨庄街道办双寨村共计205.188亩土地，为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10-3长安区山前中部受损区湿地修复、水源涵养功能提升与土地整治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完工。经杨庄街道确认，本地块全部建设完成，达到耕种条件。 2.库峪河大桥以北、库峪河以东，小庙村、高山庙村（现为高庙村）土地群众反映挖砂及复垦现场核查情况。该区域属于低产田改造，不涉及非法挖沙问题。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杨庄街道对该地块实施首次低产田改造及复垦；2016年1月14日，长安区组织各相关单位对该复垦地块进行了竣工验收；该处土地位于库峪河东岸，距离地下水源较近，河道经治理水位明显上升，大量地块长期处于浸泡状态，严重影响农作物的种植，不能达到正常的耕种条件，杨庄街道高庙村于2019年1月向杨庄街道办事处提出《关于二次复耕的申请》；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该项目先后取得各相关单位意见同意长安区基础建设公司实施该项目。由于各种原因，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该公司向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先后四次申请延期复垦回填，资源规划长安分局第四次同意延期至2026年3月20日。目前该项目暂未完成复垦回填。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要求长安区基础建设公司对高庙村（原小庙村、高山庙村）河东未完成复耕复垦的区域加快复垦进度。复垦完成后由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做好复垦验收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SN202506270043	西安市雁塔区东盛巷世家星城小区底商餐饮店营业时油烟大，生活垃圾随意倾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东盛巷，该区域世家星城小区底商及临街商户共计30余户，其中从事餐饮经营有两家商铺，川竹签烤肉纸包鱼店和牛十四酸菜肥牛火锅，均存在油烟净化器安装不规范、维保不及时，造成油烟净化效果不佳的问题；门前均有零星生活垃圾。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雁塔区对上述两家门店进行约谈，要求其聘请专业机构规范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对净化器进行维保清洗，限期完成整改，于7月15日前完成油烟排放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持续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已安排环卫部门对门店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并要求商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确保门前路面的干净整洁。雁塔区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工作，着重对餐饮油烟污染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单位及个体户切实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向企业单位及个体户宣讲环保政策法规，督导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切实履行环保法定义务。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SN202506270018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五组的田地上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认为该地下仍埋有大量建筑垃圾，按照2020年有关要求，南留村五组田地应回填黄土，实际填埋数万方建筑垃圾，要求重新核实。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该块土地属引镇街道南留村五组集体土地，原始地貌为荒地、坑地，群众无法耕种，后该块地作为南留村“花园乡村”项目进行回填。该项目于2020年9月完成回填作业后，南留村村民将场地平整用于种植白皮松。2021年10月，因“非粮化”政策调整，随后该块土地种植小麦、玉米。2025年6月17日，引镇街道通过问询村组干部和群众，发现该地块范围内原有条老生产路，老生产路两侧区域有群众常年散倒的建筑垃圾在荒草中夹杂，在覆土前未进行清理，面积约2～3亩。因时间久远，且地块表面已被覆盖，方量无法精确预估，初步预计约200-300立方米，主要为当年村民建房散倒的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工作，全力遏制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发生。	2025年6月22日至6月27日，长安区在反映地块紧邻雁引路区域按照6米间隔挖掘20个深度1米的探坑，在已耕种玉米的区域按照20*20米的间隔挖掘深度1米的探坑，共计55个探坑，其中18个探坑由举报人现场指认。其中7个探坑内有建筑垃圾，4个探坑内有零星砖块。长安区将对发现垃圾的区域扩大挖掘范围，对清理出的垃圾及时清运，预计7月20日前完成整治。将督促各村加强对群众规范处置垃圾的宣传引导，强化网格化巡察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SN202506270034	西安市长安区广场南路原大千医院门口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长安区大千医院位于广场南路翠华山小区商务大厦，已于2025年4月1日前搬离。应翠华山小区业主要求，医院搬离后需恢复商务大厦原貌。建筑垃圾为大千医院还建施工时产生，2025年6月初，存在临时堆放在原大千医院主体建筑门前的情况，经长安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后，已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对堆放垃圾进行清理，现该大厦门前无建筑垃圾。	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频次，避免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长安区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督促大千医院在建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严禁乱堆乱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已办结	无
33	X3SN202506270016	西安市长安区惠民街路南废品收购站垃圾乱堆乱放，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位于长安区东崔家庄南门左侧第一号商铺，现场杂物及垃圾堆放约100平方米，未纳入到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体系。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8日，长安区要求该收购站停止营业，并清理场内货物。告知经营户按照《西安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导则》及《西安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要求，重新选址并进行升级改造，经验收通过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后，方可经营。截止7月1日，现场货物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34	X3SN202506270035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北路与西部大道路口惠民食堂高音喇叭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惠民食堂实际为文苑北路与西部大道路口东侧路南的长安喜事，该店在门口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根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长安区现场对长安喜事高音喇叭进行了暂扣，并告知负责人禁止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高音喇叭，要规范经营，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35	X3SN202506270036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温国堡社区东侧路南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油烟直排，垃圾随意倾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长安区学府大街温国堡社区东侧路南的凌玺台工地门口，有卖盒饭的摊贩占道经营，地面有丢弃的餐巾纸，前期该处有流动摊贩在此占道经营，向工地工人和群众售卖盒饭、炒面等食物，存在油烟直排现象。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长安区已现场督促流动摊贩对垃圾进行清理，并将其劝离。长安区将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进行坚守，防止商贩占道经营，竭力维护正常的市容秩序。	已办结	无
36	X3SN202506270017	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一路海伦国际中区楼下多家餐饮店油烟直排，店外经营，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位于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延兴门一路海伦国际中区楼下，临街餐饮门店共计8家，均已经安装油烟净化器，并能正常开启。但检查中发现，净化器维保清洗不及时、不彻底，存在油烟污染现象。其中两家门店确有店外经营行为，其经营主体与顾客的售卖声夹杂食客间的喧哗声，确实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雁塔区要求8家餐饮门店立即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保清洗，限7月10日前完成维保清洗或设备更新等整改工作，确保油烟净化器能够正常运行；于7月15日前对其门店油烟排放开展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雁塔区将强化对餐饮门店油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检查督查，督促门店规范经营，劝导食客文明就餐，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SN202506270011	西安市雁塔区软件新城招商臻观府小区四周道路检查井盖松动，车辆通行时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软件新城招商臻观府小区位于天谷一路与云水一路十字东北角，云水一路部分雨污水检查井因橡胶垫圈老化，车辆快速通过时造成井盖与井框接触，发生异响。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排水设施运维养护工作。	西安市水务集团对天谷一路移交路段雨污水检查井进行更换，消除噪音污染，共计更换检查井13座。	已办结	无
38	X3SN202506270009	西安市长安区茅坡路国色天香小区底商无专用排烟管道，油烟未经处理直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长安区茅坡路国色天香小区底商位于国色天香26号楼，无专用公共烟道，有3家餐饮经营户，营业执照和餐饮经营许可证齐全，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自行设置了独立的排烟管道，面向北侧牡丹广场中间与居民楼相反的方向设置，排放的气体经第三方检测达标排放。油烟净化设施按时清洗并正常使用，暂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油烟污染对群众的影响。	长安区督促3家餐饮门店按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现场要求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进行检测。2025年7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3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折算浓度均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2.0mg/m ³ 要求。	已办结	无
39	D3SN202506270016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清凉寺路每天早上6点到12点柴油拉运车辆在该道路上行驶，产生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希望此类汽车可以绕行。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清凉寺路行驶柴油拉运车辆为省直机关三爻小区F区二期工地渣土清运车辆，作业期间产生噪音，实际通行时间是根据工地出土时间而定。2025年7月1日6时，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塔大队在清凉寺路检查柴油拉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因工地未开工现场无柴油拉运车辆。7月1日8时再次对该工地周边进行检查，均未发现柴油拉运车辆。前期曾接到相关投诉，交警雁塔大队于2025年6月5日10时，6月10日凌晨1时，6月11日10时，6月13日11时，6月20日10时，在清凉寺路和南三环进行柴油车违法查处，未发现车辆非法鸣笛等违法情况。	属实	加强各路段巡查力度，减少车辆噪音对群众的影响。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塔大队现场约谈该工地负责人，要求该工地运输车辆务必按照城管执法局审批路线行驶，在道路行驶过程中严禁鸣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驶。	已办结	无
40	D3SN202506270013	西安市未央区北辰东路700号万科金城东郡1号楼1单元24小时电梯运行噪音大，影响34楼某室休息，希望入户检测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北辰东路700号1号楼1单元，共34层，设置电梯2台，电梯运行时有声音产生。电梯间未与投诉人房屋卧室、起居室相邻。该小区于2016年12月30日经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6月30日，浐灞国际港现场对机房、轿厢、电梯曳引机、轨道支架及电梯资料进行查看，该电梯相关证照手续齐全，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显示运行状态正常。检查该电梯运行时的噪音检测记录，显示噪音值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此外，查阅该电梯以往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及查处记录，未发现相关问题。	属实	加强电梯日常检修保养，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25年6月28日未央区联系小区物业，反馈投诉人曾反映过电梯噪声问题，物业已与业主进行调解，告知其电梯均按期维护保养，机房内、轿厢内、开关门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乘客电梯噪声的A频率计权声级标准，调解后业主不满意。6月29日未央区工作人员联系物业再次与投诉业主进行调解，调解后业主仍不满意，告知业主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该小区物业已进行电梯导轨润滑，清理导轨油泥、更换油盒、调整抱闸间隙，此外已购买隔音板对电梯设备机房进行降噪处理。浐灞国际港要求物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电梯噪音进行监测，检测公司预计于7月7日进行噪音检测，检测报告预计7月10日前出具，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SN202506270014	西安市长安区成业大道与星虹一路交汇处碧桂园云墅2期小区内在建的幼儿园处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碧桂园高新云墅2期幼儿园项目，幼儿园处空地处于项目地块东南角，为在建项目建筑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现场堆积垃圾为近期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部分包装纸箱等生活垃圾，方量大概为2200立方米。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及时查处并清理。	高新区已督促施工单位于2025年6月28日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已于7月3日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42	X3SN202506270019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凤翔新村三合一水库南侧大面积山林遭盗伐；杨庄街道高山庙村20亩林地被砍伐；杨庄街道大赛村村东，库峪河大桥以南，库峪河河道以西大面积林木被砍伐。杨庄街道扯袍峪河流域汪庄、李魏、石佛庄、高山庙等村庄修建了多个水库，有人在水库内养鱼，投放饲料、杀虫剂、增长剂导致水库水体污染。杨庄街道环山路(关中环线)库峪河大桥以北500米有一拦水坝，阻断河水改变了河流流向，导致河水不断冲刷东侧土崖，侵蚀耕地，造成水土流失。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凤翔新村三合一水库南侧大面积山林遭盗伐”情况。该地块位于水库东西向堤顶路中间迎面坡，土地性质为耕地，未耕作，地表植物以杂灌、杂草为主，共有27个伐根。经走访入户调查，采伐人为本村村民。 2. 关于“杨庄街道高山庙村20亩林地被砍伐”情况。该地块为林地，属长安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林地提质增效范畴，于2024年4月采伐，采伐人为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长安项目部。实施前该地块树种为杨树、槐树、柳树等，均过熟，病虫害严重。高山庙施工范围共8.5公顷，采用间伐方式伐除病死、枯死木后，补植白皮松、七叶树、樱花、油松等各类苗木6968株。施工前采伐面积0.86公顷（12.9亩），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3. 关于“杨庄街道大赛村村东，库峪河大桥以南，库峪河河道以西大面积林木被砍伐”情况。该地块为林地，属长安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林地提质增效范畴，于2024年4月采伐，采伐人为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长安项目部。实施前该地块树种为零散杨树及杂木等，由于临近河道（无河堤），常年汛期受水毁，苗木保存率较低，属疏林地。高山庙施工范围共10.65公顷，皆伐地表植物后，补植白皮松、油松共计8642株，且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4. 关于“杨庄街道扯袍峪河流域汪庄、李魏、石佛庄、高山庙等村庄修建了多个水库，有人在水库内养鱼，投放饲料、杀虫剂、增长剂导致水库水体污染。”情况。20世纪70年代，扯袍峪流域汪庄、李魏、石佛庄、高山庙等村当地群众为灌溉、发展养殖业，在本村区域修建了六道什子水库和15座水塘。2022年长安区水务局依据水利部《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六道什子水库降等为山塘管理，杨庄街道是该山塘产权及管理责任主体，现已将其出租，从事垂钓经营活动；15座水塘产权归属和管理主体为村组，15座水塘中4座水塘外购成鱼从事垂钓经营，2座水塘养鱼，9座水塘闲置。养殖池塘均由扯袍峪取水，现场未见排水到河道情况。垂钓、养殖经营户存在少量投喂饲料情况，没有违禁药品投放情况。 5. 关于“杨庄街道环山路（关中环线）库峪河大桥以北500米有一拦水坝，阻断河水改变河流流向，导致河水不断冲刷东侧土崖，侵蚀耕地，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库峪河杨庄街道红阳桥至引镇街道天王村段（约10.5公里）为长安区、蓝田县界河，其河道治理项目属全域治水•长安区河道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建设任务，建成设施主要包括新建河道堤防、液压坝等建筑物。为有效减缓库峪河段河道下切，长安区在库峪河环山路大桥以北500米修建液压坝，用于稳定河床。现状水流仍在河道行洪区内，液压坝目前未进行金属结构安装，液压坝底板高程628.5米，上游河床高程628.5米，两处高程一致，不存在阻水作用。该坝导致河流主槽向东侧偏移，靠近右岸，改变了河流流向。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左岸已由长安区实施完成堤防建设，右岸蓝田县暂未完成河道治理工程，目前仍为土堤，堤高约5~7米，河道内水流路径受历次洪水冲刷泥沙沉积不均，受季节流量变化等因素影响向右岸摆动冲刷土堤，导致水土流失。现场未发现堤岸垮塌，侵蚀耕地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 针对“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凤翔新村三合一水库南侧大面积山林遭盗伐”问题。2024年秋季，凤翔新村本村村民以复耕为由采伐杂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2. 针对“杨庄街道高山庙村20亩林地被砍伐”问题。该地块为山水项目工程范畴，属于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前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按施工图复绿。 3. 针对“杨庄街道大赛村村东，库峪河大桥以南，库峪河河道以西大面积林木被砍伐”问题。该地块为山水项目工程范畴，属于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前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按施工图复绿。 4. 针对“杨庄街道扯袍峪河流域汪庄、李魏、石佛庄、高山庙等村庄修建了多个水库，有人在水库内养鱼，投放饲料、杀虫剂、增长剂导致水库水体污染。”问题。长安区现场对养殖经营户发放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要求养殖户严格按照水产养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规范养殖。2025年6月29日，长安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扯袍峪下游河道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评价结果为：COD监测值4mg/L（要求≤20mg/L）合格；氨氮监测值0.065mg/L（要求≤1.0mg/L）合格；总磷监测值0.021mg/L（要求≤0.2mg/L）合格；溶解氧监测值7.59mg/L（要求≥5mg/L）合格；pH监测值8（要求5-9）合格。以上5项监测数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长安区将严格落实林长巡林制度，强化日常管护，严肃查处非法砍伐、盗伐行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长安区水务局将提升山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日常管理力度，保障山塘安全运行。积极对接市水务局，协调蓝田县尽快对右岸实施河道治理工程，保障河道行洪安全。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将督促养殖户做好养殖用水监测，防范水体污染，维护生态安全。同时加强巡查，指导养殖户规范投入药品使用。	已办结	无
43	D3SN202506270029	西安市莲湖区群贤道九号小区南侧内部规划路上有电动车鸣笛扰民；小区东南侧垃圾回收点作业时间过长，噪音大，希望调整作业时间，缩短作业时长；小区南侧内部规划路京东分拣点装卸货作业声音大，影响居民休息，希望可以调整作业时间。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贤道九号小区位于群贤路，在小区南侧有一条规划路，长度约350米。规划路东头向南为通往糜家桥新村通道，过往的电动车时有鸣笛的现象；小区东南侧设立有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第三方外包公司负责定时清运，每天08:00-11:00作业，垃圾清运车辆启动、压缩作业及装卸桶具过程中易产生噪声；京东快递中转站位于小区12号楼一层商铺，作业区位于小区南侧规划路，该站点每日有3次大型货车集中送货，人工分拣货物、车辆启动及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莲湖区要求小区物业在规划路显著位置张贴标识，提醒过往电动车文明通行，禁止鸣笛。小区物业已于2025年6月29日完成标识张贴；西关街道办于2025年6月28日对小区物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规范作业流程，优化垃圾清运时间，避开居民早间休息时段，在垃圾收运作业过程中，做到规范作业、轻拿轻放，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莲湖区要求京东快递中转站加强所属人员的培训和监管，规范操作，搬运货物时做到轻拿轻放，禁止大声喧哗、鸣笛等行为，夜间22:00后禁止产生噪声的作业，并在作业区域铺设降噪音缓存地垫。京东快递中转站已于2025年6月30日在作业区域铺设了地垫。	已办结	莲湖区西关街道办对小区物业负责人及京东中转站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44	X3SN202506270047	西安市雁塔区姜溪花都小区北门西侧通道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有杂物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位于雁塔区杜城街道雁环中路姜溪花都（名都区）小区内，垃圾系小区业主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因该小区尚未完全交付，小区北门西侧为物业设置的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堆积的垃圾大约100立方。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发现垃圾堆积问题及时清理。	2025年6月28日，雁塔区现场督促小区物业对北门西侧通道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运处理。当日，物业已将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对场地采取了覆盖措施。	已办结	无
45	X3SN202506270008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悦秀城夜市摊贩油烟直排，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学府大街悦秀城夜市于2024年1月开市，其中餐饮41户，经营时间为每天17:00至24:00，由第三方公司负责经营管理。该晚市涉及产生油烟的餐饮11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每月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记录完善，有个别餐饮商户经营时未及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油烟直排现象。摊贩无使用高音设备宣传情况，但存在商户叫卖声。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长安区现场督促餐饮商户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告知商户严禁使用高音喇叭和大声叫卖等产生噪音。同时，向经营管理公司下发了督办单，要求个别经营时未及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和大声叫卖的商户立即整改，督促商户规范经营，避免违规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46	X3SN202506270015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秦地拉克雷小区东门，流动摊贩有油烟。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四季东巷。经对周边商户及居民进行走访问询，确认秦地拉克雷小区东门存在流动饮食摊贩露天经营。	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雁塔区执法人员对秦地拉克雷小区东门进行巡查值守，劝离、取缔该处占道露天经营行为，为小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47	X3SN202506270040	西安市长安区地铁2号线常宁宫地铁B口、D口、保利阅云台、西安信息大学、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周边有流动摊贩，有油烟。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常宁宫地铁口和陕西青年职业学院沿街流动摊贩售卖快餐，存在油烟直排情况。常宁宫地铁口客流量大，鱼包头街共有3所大学，地铁口和学校周边尚未建成固定商铺，部分流动商贩在地铁口、学校周边占道经营。	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025年6月28日，长安区对该区域的流动摊贩进行劝离清理，告知进入正规市场或经批准临时划定的经营点进行经营。长安区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在商贩集中出现的11:30-13:00、17:30-22:00时间段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值守，学校周三、周五开放日期间加派人员进行管控。	已办结	无
48	X3SN202506270039	西安市长安区樱花一路国色天香小区北门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高音喇叭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29日，长安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樱花一路国色天香小区北门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并大声叫卖。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长安区现场对摊贩叫卖行为进行了制止，并予以劝离。告知可进入正规市场或经批准临时划定的经营点进行经营。	已办结	无
49	X3SN202506270031	西安经济开发区明光路131号的中登文景时代小区周边商用空调设备和餐饮店排烟排风设备产生噪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文景时代广场A、B座中央空调冷却塔放置于五楼平台，运行期间散热风机叶片及水流产生噪音。2025年6月20日，经开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中登文景小区12号楼一住户家进行昼间、夜间噪音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60dB, 夜间53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经开区执法人员多次对中登文景时代广场商铺现场检查，要求餐饮单位对油烟净化器设施加装隔音房、消音器、更换油烟外机位置等降噪措施，2025年4月均已完成整改。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8日，经开区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中登文景小区同一业主家进行昼间噪音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62dB,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要求。经开区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继续协调中登物业对中登时代广场 A、B 座之间平台冷却塔电机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同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降低水流声，督促物业于7月10日前完成整改，降低噪音。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SN202506270011	有人在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梁村农场内倾倒建筑垃圾，覆土并种树；梁村安置楼处原本堆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覆土后修建了安置楼。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梁村农场”为当地群众俗指的西铜高速以西、101县道以南、渭河河堤路以北西北方向地块，该处为河滩地，因该区域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和咸阳市渭城区交界处，2017年以前存在监管盲区，有偷倒建筑垃圾、倾倒渣土行为。2017年后对该区域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建筑垃圾倾倒现象得到制止。2024年采取覆土的方式，对该区域复耕复种，目前复耕复种面积已完成90%，剩余部分正在加紧整治，整治过程中无新的建筑垃圾倾倒问题。同时该区域已纳入高陵区商住用地成片规划范围，土地收储工作正在进行，并已报相关部门审批。梁村安置楼项目位于高陵区泾渭街道梁村塬村4组，由建设公司于2024年7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12月建设完成。该项目四证等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成，在该项目建设前做地勘时发现，北侧区域存在有建筑垃圾、砖块、生活垃圾等。在土方清运及基础施工过程中，已对现场存在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回填黄土，不存在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覆盖后修建安置楼的情况。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高陵区将于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梁村农场区域的整治工作；加快土地收储资料上报，推动该地块成片规划项目；在梁村安置楼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	阶段性办结	高陵区对泾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包村干部、村书记进行批评教育。
51	D3SN202506270010	举报人对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三家庄村东庄二组内有人侵占耕地建养殖场问题有补充，该养殖场今年一直在养殖，只是近期暂时挪走，举报人希望该地块可以尽快复耕。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周至县马召镇三家庄村东庄二组建有养殖场，共建设圈舍2栋，主要进行生猪养殖，建有化粪池。目前该养殖场自2021年8月已停止养殖，场地闲置，现场无生猪存栏，无养殖气味。周至县对养殖场占用土地性质进行了勘测，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和果园，未发现侵占耕地建养殖场。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养殖企业的指导帮扶，做好日常监管及服务。	周至县将督促加强日常监管，与承包户协商妥善处置闲置资产；加强对养殖企业的指导帮扶，做好日常监管及服务。	已办结	无
52	X3SN202506270003	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长安中央公园大面积黄土裸露，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长安中央公园南段有大面积黄土裸露区域为播种后的耕地，按计划开展夏收夏播与秋收秋播作业。该区域已于2025年5月17日由第三方管理公司完成夏季油菜收割，于5月23日完成秋季油葵种植任务。由于农作物收割后地表大面积裸露，缺乏植被覆盖，在强风作用下产生了扬尘现象。	属实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污染问题。	长安区责令第三方管理公司在播种及收割作业期间严格落实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切实减少扬尘污染；优化农业灌溉管理，有效降低因干旱造成的裸土面积；强化田间精细化管理，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53	X3SN202506270013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南段交大南洋大酒店常有旅游团体入住，门口长期停放大巴车和网约车，车辆长时间鸣笛催促游客，有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交大南洋大酒店有接待旅游团体及个人的业务，门口附近有大巴车、出租车、网约车临时停车等待乘客，其中个别车辆因催促前方车辆而鸣笛，确实存在鸣笛噪音情况。	属实	加强禁止鸣笛和违法停车等宣传，保障群众的生活环境不受影响。	碑林区再次启动车辆违法鸣笛、蹭停等重点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截至6月29日晚，在南洋大酒店附近区域南二环东段、兴庆路南段、友谊路东段等处查处多例违法鸣笛、停车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强违法鸣笛、违法停车等相关内容宣传，不断提升辖区居民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已办结	碑林区对南洋大酒店保障部经理进行约谈。

54	X3SN202506270041	西安市长安区樱花二路茅坡新城楼下多家餐饮店无专用排烟管道，油烟直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茅坡路与樱花二路十字东北角，属于商住综合楼，2015年10月建成交付。该小区楼下有餐饮门店19家，其中有6家产生油烟，均有《营业执照》和《餐饮经营许可证》，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自行设置了独立的排烟管道，油烟净化设施按时清洗正常使用，第三方油烟排放检测均达标。其中，学斌水盆羊肉油烟排放检测报告已过期。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餐饮油烟整治工作。	长安区已要求学斌水盆羊肉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预计10个工作日出具，根据检测结果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长安区将严格落实餐饮油烟工作相关要求，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同属地街办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长安区餐饮油烟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SN202506270002	西安市鄠邑区大庞路西汉高速高架桥南原玻璃厂对面(大庞路西侧)有一废品回收站，废旧垃圾随意堆放，废旧油桶和化工桶残液渗入地下。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为西安市鄠邑区纪州废品收购站，2018年4月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五竹街道北索村，场地未进行地面硬化，现场堆放物品主要为废旧纸箱、书本、饮料瓶、编织袋、塑料桶、铁制品等，站内物品堆放混乱，环境卫生较差，暂未发现废旧油桶、化工桶残液渗入地下现象，因2025年6月27日晚降雨，场地内部分地面未干。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鄠邑区协调清运车辆对站内废旧垃圾进行全面清理转运，消除环境影响。要求该回收站严禁回收废旧油桶、化工桶等污染源；加大日常清运频次，规范站内环境管理，防止垃圾随意堆积。鄠邑区责令回收站经营者在30天内完成场地地面硬化工作，推进硬件改造，消除环境隐患。将该回收站纳入重点巡查范围，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回收、垃圾堆积等问题，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SN202506270030	西安市雁塔区红砖南路长庆坊小区北门沿街餐饮店油烟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位于小寨路街道红专南路东段商业综合楼，楼上无住宅。长庆坊小区北门现有3家餐饮门店，经营期间产生的油烟较少，3家餐饮门店均有专用烟道，且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也正常开启，但是维保清洗不及时、不规范，存在油烟污染现象。3家门店现场均不能提供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照片及记录。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雁塔区责令3家门店进行整改，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维保清洗，并做好相关照片及记录留存等工作。要求3家门店于7月10日前完成净化设备的清洗维保工作；7月15日前做好油烟排放监测工作。目前，3家门店均已对油烟机进行清洗。雁塔区将委托检测机构对其油烟排放进行抽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持续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该处餐饮门店油烟排放管理的监督工作，定期开展政策宣讲及警示活动，督促餐饮门店切实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保工作，为周边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SN202506270007	西安市雁塔区清池路与清凉寺路东北角长期堆放大量废品、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废品收购站位于清池路与清凉寺路东北角，注册地址为长安区韦曲街办西寨新区1号楼2单元1层西户门面房，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相符，且经常出现占道堆放回收物现象。前期杜城街办已多次对其出店占道行为进行执法清理，但“反弹”现象时常发生。	属实	严格巡查管控，遏制出店经营占道堆放等问题。	雁塔区杜城街道已要求该废品站停业整改，占道堆放回收物已于6月29日清理完毕。要求该废品站不得出现出店占道、卫生保洁差等情况。针对该站点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相符的问题，杜城街道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雁塔区将严格巡查管控，依托网格化管理，有效遏制出店经营、占道堆放、卫生保洁差等问题。	已办结	无
58	X3SN202506270048	西安市雁塔区清池路与雁塔路环路东南角新竹签烤肉店露天经营，地面有油污，垃圾随意倾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为雁塔区杜城街道清池路与雁塔路环路东南角的雁环路紫辰南苑小区临街商铺新竹签烤肉店。走访周边市民及询问负责人证实，该店确实存在露天经营现象，导致出现地面油污及顾客随意丢弃垃圾等问题。	属实	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执法管控，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雁塔区责令新竹签烤肉店停止露天经营行为，督促其对地面油污进行清理冲洗，并及时收集清扫顾客餐后丢弃的垃圾；同时，增加巡查频次、落实夜间定点值守，强化该区域露天经营行为的执法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雁塔区对新竹签烤肉店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59	D3SN202506270008	举报人对西安市临潼区穆寨乡业池村咀子组（原业池村村委会附近）一养殖场有刺鼻臭味问题有补充，该养殖场养牛，位于村子中间原村民的宅基地内。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牛场与之前反映的权利养殖场不是同一养殖场，位于临潼区穆寨街办业池村咀子组。该散养户在自家宅基地前院养殖肉牛，2025年6月20日已经出售清栏，随后购置奶羊在原有养牛圈舍进行养殖，产生的粪污通过漏粪板进行收集，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后院养殖生猪，并在后院墙外建有粪水收集池，容量约8立方米，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水通过管网排至粪水收集池进行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检查时，门前有暂存的牛粪堆放，养殖圈舍粪污未及时清理，院内有粪污和发酵臭味。	属实	加强巡查，提高散养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做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025年6月30日，临潼区已组织该养殖户对养殖圈舍环境卫生及粪污进行清理，门前暂存堆放的牛粪已完成清理，养殖区域喷洒了除臭剂。临潼区将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散养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指导散养户做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粪污乱堆乱放；要求该养殖户在饲料中添加防臭剂，定期在圈舍喷洒防臭剂，有效降低养殖臭气污染；尽快完成权利养殖场设施农用地手续备案，在完成备案后办理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SN202506270010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区南路交通南苑小区东门每天下午5点至晚上10点有油烟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交通南苑小区位于南三环与长安南路交汇处，现场检查时并未发现有流动摊贩，固定涉餐饮商铺为凉皮和煎饼果子，该两家小餐饮门店不涉及油烟。经对周边商户及居民进行走访询问，该小区东门曾有3-4家流动饮食摊贩在此从事经营活动，流动摊贩存在油烟污染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雁塔区安排执法人员每日下午5点至晚上10点，在交通南苑小区东门处进行巡查值守，劝离、取缔该处占道露天经营行为，为小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将加强对上述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61	D3SN202506270003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韦曲街道鑫苑府小区12号楼、13号楼楼下绿化被毁坏，希望能拆除围墙围栏，恢复绿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7月1日，长安区到鑫苑府小区核查，鑫苑府小区12幢、13幢、14幢6户业主，在买房后对开发商赠送使用的花园，进行铲除绿化硬化处理并加建围墙进行隔离。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私搭乱建等行为发生。	2025年7月3日，长安区会同物业公司对现场进行测量，与13幢两户业主现场沟通，业主承诺立即进行整改恢复绿化，于7月7日恢复完毕。7月4日长安区督促物业公司联系其余四户业主，告知其须于7月7日完成恢复绿化。如逾期不改，长安区将通过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直至恢复小区绿化。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SN202506270004	西安市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华洲城领誉1号楼1单元29层住户家早晚有低频震动和噪音，希望工作人员上门排查。小区北边昆明路快速干道有大车行驶噪音扰民。新桥批发市场附近车辆驶过有噪音。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1. 关于“华洲城领誉1号楼1单元29层住户家早晚有低频震动和噪音”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华洲城领誉小区位于雁塔区石驿路与昆明路交叉口西南角。该小区1号楼1-3层为欣桥市场商场，楼体4-30层为居民住宅（无“民转商”经营场所），小区北侧昆明路以北存在西安秦通沥青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小区东侧石驿路以东存在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二再生水厂）厂区。投诉人居住于该小区1号楼1单元****室，据自述其在户内听到有低频噪音，凌晨较为明显，睡觉时感觉楼体振动,影响正常生活。2025年6月28日，雁塔区执法人员分别对以上2家公司进行检查，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2025年5月8日《监测报告》显示，西安秦通沥青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区东厂界、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限值要求。该单位北厂界和西厂界为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该小区位置在厂区南侧且与昆明路相隔，未对居民楼产生低频振动噪声影响；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2025年5月30日《监测报告》显示，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夜间、东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限值要求；华洲城领誉小区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类限值要求。该小区位置在厂区西侧且与石驿路、皂河相隔，该单位厂界、小区内敏感点噪声符合标准要求，未对居民楼产生低频振动噪声影响。6月30日上午，雁塔区对投诉人居住的1号楼1单元29层进行入户排查，暂未感受到低频噪音和震动。 2. 关于“新桥批发市场附近车辆驶过有噪音”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市场为西部欣桥农产品物流中心，位于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大寨路南侧石桥二路西侧。据该市场负责人介绍，3号门进车主要是水产、冻品及食品城内调味品、预制菜交易区装卸货，有个别运输车辆进场时鸣笛声。 3. 关于“小区北边昆明路快速干道有大车行驶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昆明路高架桥工程为西安市昆明路及西延路工程的子项目之一。该工程按照建设程序编制了《西安市昆明路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2024年9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完成报告公示。华洲城领誉小区距离昆明路高架桥工程直线距离约450米，小区门前为地面段道路，快速路工程在提升改造过程中仅对该段部分路面进行了沥青铺设，未设置任何可能产生道路交通噪声的通行设施。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 据了解，投诉人听觉能力较为敏感，反馈的低频噪声普通人的听觉无法捕捉识别。雁塔区多次上门为其排查原因，始终无法找出噪声源。2025年3月17日，雁塔区会同小区物业对该业主家中进行了现场勘查，现场低频噪声主要存在于卧室和卫生间中，经周围环境排查，与其相邻左右上下的均是住户，反复确认均表示未听到低频振动噪声。经物业核实，1-3层市场无较大产生振动设备，楼内无“民转商”经营店铺，多次与相邻业主核实，均未反映室内有低频振动噪声。物业持续对投诉人上下楼住户、左邻右舍居家时是否会产生噪声的现象留意，从而进行排查；雁塔区将持续关注投诉人的居住体验，待查明噪声源后，可协助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社区也将安排专人定期回访，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2. 雁塔区要求该市场管理方运输及清运车辆进场清运期间，减少鸣笛，降低噪音。 3. 西安市住建局督促快速路项目运维管理单位加强现场巡查管理力度，持续做好设施维保工作，确保各类隔音措施的良好技术状态，正常发挥噪声隔离功效。 雁塔区将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复查，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反复；加强社区周边的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影响居民生活和学习环境的问题，为周边市民创造一个更加安全、舒适、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	已办结	无
63	D3SN202506270005	西安市高陵区西韩路鹿苑加油站西边200米处巷子内有一垃圾台，臭味大。希望冲刷清洗垃圾台周边，及时清理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箱位于高陵区西韩大道鹿苑加油站西边200米处，是鹿苑街办指定的草市九组村民的生活垃圾投放点，该点位北边与欧枫世家小区一墙之隔，西边和南边居住着草市九组村民。因该垃圾箱距离居民较近，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2025年6月28日，高陵区对该垃圾箱进行了清运，重新放置了2个冲洗后的空箱；对箱体周边散落、堆积的垃圾进行了全面彻底清理，并对垃圾箱底摊及周边进行了冲洗，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高陵区将对该垃圾箱进行撤除，在原位置张贴告知书，引导周边群众在昭慧大道与西韩路十字西南角生活垃圾压缩车、电影院门前生活垃圾压缩车2处就近投放生活垃圾；安排保洁每天对该垃圾箱周边道路进行2次普扫和不间断循环保洁，确保路面洁净。	已办结	高陵区城管执法局对环境卫生管理科副科长进行批评教育，并作出深刻检查。